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基簡字第603號

原告 銀川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櫻雪

被告 郭俊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主文中關於被告應返還之車牌號碼「TDF-9702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TDD-9702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主文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怡君